

# 論玄奘譯經的進度

石萬壽

唐玄奘三藏法師的譯經，從太宗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在長安弘福寺開譯大菩薩藏經起，到高宗麟德元年，在坊州玉華寺譯完呪五首經爲止，前後共有二十年（西元六四五—六六四）的時間。在這段漫長的期間中，玄奘不但譯出了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經論，而且每一卷經論，都是經過仔細推敲而成的。因此，他的成就，在中國譯經史上，除了後秦的鳩摩羅什外，很難找到一位譯經家能和他相比並論的。

根據智昇開元釋教錄卷八所記載的譯經起訖時間來分析，可知玄奘在二十年中譯經的重點常有更易。今以開元釋教錄所記載的時間爲準，按翻譯的重點所在，劃分爲以下六個階段。

第一階段爲唯識宗經論主譯時期。時間是從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創譯大菩薩藏經起，到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譯完攝大乘論本暨世親、無性二釋論止，共費時四年又兩個月。譯完的經論計有大菩薩藏經、顯揚聖教論頌、六門陀羅尼經、佛地經、顯揚聖教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大乘五蘊論、瑜伽師地論、解深密經、因明入正理論、天請問經、勝宗十句義論、唯識三十論、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大乘百法明門論、攝大乘論本暨世親、無性二釋、緣起聖道經、如來示教勝軍王經、甚希有經、般若波羅蜜多經等二十二部二百十一卷，未翻完的經論，還有阿毘達磨識身足論一部，平均每個月譯經四卷多。以經論的分類來說，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二部二卷屬於中觀類，天請問經一部一卷是小乘經，六門陀羅尼經一部一卷係密宗典籍，勝宗十句義論一部一卷爲外教論典，而阿毘達磨識身足論一部十二卷則屬於毘曇宗。至於其餘

的十六部一百九十三卷，則全部屬於唯識類或有關的典籍。由此可見，本期的譯經，偏重於唯識一類。

第二階段為應緣隨譯時期。時間是從貞觀二十三年六月攝大乘論本及二釋論譯成後開始，到永徽二年四月開譯阿毘達磨顯宗論前為止，共歷時一年又九個月。這段時間，除譯完阿毘達磨識身足論外，新譯成的佛典，計有菩薩戒羯磨文、王法正理論、最無比經、菩薩戒本、大乘掌珍論、佛地經論、因明正理門論本、稱讚淨土佛攝受經、瑜伽師地論釋、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無垢稱經、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廣百論本、大乘廣百論釋論、本事經、諸佛心陀羅尼經、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和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等，共有十九部五十四卷。這階段的特色有二，一為每月平均譯經量只有二卷多，另一則為經論的性質繁雜，偏及唯識、毘曇、中觀、真言四宗，以及律、方等二部，並沒有主題的存在。

第三階段為俱舍論主譯時期。時間是從永徽二年四月五日始譯阿毘達磨顯宗論起，到永徽五年七月十日譯完阿毘達磨順正理論止，前後共有三年又四個月。新譯的經論共有阿毘達磨顯宗論、阿毘達磨俱舍論、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大乘成業論、大乘阿毘達磨集論、佛臨涅槃法住經、大阿羅漢難提多羅所說法住經，以及稱讚大乘功德經等九部一百六十七卷，平均每月譯出四卷。本期翻譯的重點為俱舍論，以及駁俱舍論的順正理論、顯宗論等四部一百五十一卷。至於其餘的十六卷，則分屬於唯識、大乘方等數類。

第四階段為密宗經論主譯時期。時間是從永徽五年七月譯完阿毘達磨順正理論起，到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前止，前後共有二年又一個月。譯出的經論有拔濟苦難陀羅尼經、八名普密陀羅尼經、顯無邊佛土功德經、勝幢臂印陀羅尼經、持世陀羅尼經和十一面神呪心經等六部六卷，其中除顯無邊佛土功德經一卷出自華嚴經第三十一品壽量品外，全屬密乘。經論性質雖然單純，但每月的譯經量却只有〇·二卷，幾乎完全停頓。

第五階段為阿毘達磨發智論系統主譯時期。時間是從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起，到四年七月三日大毘婆沙論譯成為止，前後共有三年。這段期間譯出阿毘達磨發智論二十卷，發智論的釋論，即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二百卷

，及毘婆沙論的入門書，即入阿毘達磨論一卷，共三部二百二十一卷。另外還翻譯屬於唯識類的觀所緣緣論一卷、密宗類的不空繩索神呪心經一卷，平均每月譯經量為六卷。

第六階段為毘曇宗六足論、中觀宗大般若經主譯時期。時間是從顯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時起，到麟德元年元旦呪五首經譯完時為止，共費時四年六個月。新譯的經論計有阿毘達磨法蘊足論、阿毘達磨品類足論、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阿毘達磨界身足論、五事毘婆沙論、異部宗輪論、大般若經、成唯識論、辨中邊論頌、辨中邊論、唯識二十論、緣起經、寂照神變三摩地經和呪五首經等十四部，六百七十四卷，平均每月譯出十二卷，為其他各期的二倍以上。本階段翻譯的重點有二，一為六百卷的大般若經，為中觀宗的基本經典，也是唯識宗的重要經典，另一為阿毘達磨六足論中的法蘊足、品類足、集異門足、界身足等四部五十三卷，其餘還有九部二十一卷，則分屬於毘曇、唯識、小乘、大乘方等和密乘經論。

## 二

由上述各階段的每月平均譯經卷數來看，玄奘在二十年譯經生涯中，並不能保持一定的進度，而效率最高時的譯經量，幾乎是最低時的六十倍。玄奘譯經的進度之所以如此懸殊，其主觀客觀的因素甚多，茲就比較重要的三個因素，即譯經方式、譯法、俗務等分別論述之。

先論譯經方式。玄奘譯經的方式有二，一是譯經的步驟，先譯唯識類經類，再進一步翻譯唯識類的兩個根源，即毘曇、中觀兩類，至於其他類目經論的翻譯，則為數不多。二是譯經的六個階段中，除應緣隨譯一個階段外，其餘均使用同類經論同時或連續翻譯的方式。這兩個方式中，第一個方式對翻譯進展的快慢，並無顯著的影響，第二個方式則足以影響進度的緩。今先以第一期唯識類經論主譯時期為例，說明玄奘使用第二個譯經方式的情形。

玄奘在第一階段中，主要的工作是翻譯唯識宗的經論。按唯識宗的經論，主要的有六經十一論。六經，據窺基的說法是華嚴、深密等六種。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

今此論爰引六經，所謂華嚴、深密、如來出現功德莊嚴、阿毘達磨、楞伽、厚嚴等爲證。

十一論則有兩種說法，第一種是窺基的說法有瑜伽、顯揚等十一種。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

今此論爰引……十一部論，瑜伽、顯揚、莊嚴、集量、攝論、十地、分別瑜伽、觀所緣緣、二十唯識、辨中邊、集論等爲證。

第二種爲慧沼的說法，是將窺基的十一論，去掉集量、十地、觀所緣緣、集論四論，補以百法、五蘊、雜集、三十唯識論等四種。慧沼成唯識了義燈卷一本：

諸菩薩所造論意，非但爲弘佛經，亦廣顯瑜伽中義，詮教不同，略有十支。支謂支分，並是瑜伽所有支分。言十支者：一、百法論。二、五蘊論。此上二論天親菩薩之所作也。三、顯揚論，此論無著菩薩造。四、攝大乘，此論本無著菩薩造，釋論天親及無性等造，五、雜集論，此論本是無著菩薩等造，今盛行者唯覺師子釋，安慧菩薩釋。六、辨中邊論，此論本頌是慈氏菩薩造，釋論天親菩薩等造。七、二十唯識論。八、三十唯識論。此之二論本頌並天親菩薩造，三十唯識釋是護法菩薩等造，二十唯識，天親菩薩釋。九、大莊嚴論，此論本頌慈氏菩薩造，釋，天親菩薩造。十、分別瑜伽論，此是慈氏菩薩所造也。

連同本論——瑜伽師地論，合爲十一論。由以上窺基、慧沼二大師所釋，唯識類主要的論書，計有瑜伽師地論（略稱瑜伽）、顯揚聖教論（略稱顯揚）、大乘莊嚴論（略稱莊嚴）、攝大乘論、唯識二十論、唯識三十論、辨中邊論、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略稱集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略稱雜集論）、分別瑜伽論、大乘百法明門論（略稱百法）、大乘五蘊論（略稱五蘊）、十地經論（略稱十地）、集量論、觀所緣緣論等十五種。

以上諸經論中，玄奘在本階段翻譯的，有解深密經、瑜伽師地論、大乘百法明門論、大乘五蘊論、顯揚聖教論頌、攝大乘論本、攝大乘論世親釋、攝大乘論無性釋、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唯識三十論，以及集量論的入門書，即因明入正理論等十二種。這些經論翻譯的時間，根據開元釋教錄卷八、許敬宗瑜伽師地論後序二書所載，將起訖年月日縷列如下：

1. 顯揚聖教論頌一卷 貞觀十九年六月十日譯。
2. 顯揚聖教論二十卷 貞觀十九年十月一日譯，二十年一月十五日畢。
3.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十六卷 貞觀二十年一月十七日譯，閏三月二十九日畢。
4. 大乘五蘊論一卷 貞觀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譯。
5. 摄大乘論無性釋十卷 貞觀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譯，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6. 瑜伽師地論百卷 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譯，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畢。
7. 解深密經五卷 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譯，七月十三日畢。
8. 因明入正理論一卷 貞觀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譯。
9. 唯識三十論一卷 貞觀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譯。
10. 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 貞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譯。
11. 摄大乘論世親釋十卷 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譯，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12. 摄大乘論本三卷 貞觀二十二年閏十二月二十六日譯，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由以上所列，玄奘翻譯唯識類經論時，幾乎是連續翻譯，甚至同時翻譯兩部或兩部以上。這些經論不但同是唯識宗，彼此的關係還相當密切。比如譯瑜伽師地論時，順便翻譯瑜伽所解釋的解深密經。譯攝大乘論無性釋時，須等到攝大乘論本和攝大

乘論世親釋翻譯後，才同時完成。由此可證，玄奘譯經時，確實使用同類經論同時或連續翻譯的方式。

這一種方式的優點有三。第一，翻譯時最花時間的地方，是專門術語的推敲。用這種方式翻譯時，不但可由不同處所的應用，了解該術語的意旨所在。同時術語一經確定以後，即可沿用，不必再花時間去推敲。第二，翻譯之前，例須先求全盤的了解，以求前後一致。用此方式翻譯時，因思辨主題一致，很容易了解全書的意旨所在。可以節省花在使思路連貫，前後一致的時間。第三，翻譯時因有二書以上可以參考的關係，譯出來的經論，不但文章精確，文辭也比較優美。因此，用這種方式翻譯，既可節省時間，又可使文章精美，玄奘自然樂於使用。

至於這種翻譯方式和譯經進展遲速的關係。茲以前節所列的六個階段中譯出總卷數、起訖時間、總月數、每月平均量、主譯經論、非主譯經論六項列表如下：

| 階段 | 譯出  |         | 總月數 | 主譯經論 | 非主譯經論 | 備註   |   |
|----|-----|---------|-----|------|-------|------|---|
|    | 總卷數 | 起訖時間    |     |      |       |      |   |
| 一  | 二一〇 | 貞觀23—19 | 五二  | 唯識   | 一九三   | 九一·九 | ○ |
| 二  | 五四  | 貞觀23—19 | 廿一  | 無    | ○     | ○    | ○ |
| 三  | 一六七 | 永徽2—23  | 六   | ○    | ○     | ○    | ○ |
| 四  | 俱舍  | 永徽5—4   | 一五一 | ○    | ○     | ○    | ○ |
| 五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六  | ○    | ○     | ○    | ○ |
| 六  | 四·六 | 九·六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六   | 永微<br>5 · 7 | 廿五 | 真言 | 五八三·三        | 一一六·七 | ○·二         | 中停一年半 |
| 五 | 三三四 | 顯慶元<br>· 8  | 卅六 | 昆曇 | 三三二九九<br>· 一 | 二     | ○·九         |       |
| 六 | 六七四 | 麟德<br>1 · 8 | 五六 | 昆曇 | 六五七九七<br>· 三 | 十七    | 二七十二<br>· ○ |       |
|   |     |             | 中觀 |    |              |       |             |       |

前表所示，除第四階段另有其他原因外，其餘五階段譯經效率的高低，大抵和同一階段中，主譯經論所佔的比例成正比。由此可知，同類經論同時或連續翻譯的譯經方式，對於譯經進度影響之大了。

### III

再論譯場。玄奘的譯場是沿襲苻秦釋道安法師舊制，採用集體翻譯的方式。這種方式是除了玄奘本身為譯主外，還有若干僧侶俗人擔任筆受、證文、證義等工作，以協助玄奘的譯經。它的優點有二，第一，減少玄奘的工作量，玄奘只需要口頭宣譯即可，其餘的工作，則可交與助理人員負責。第二，可集思廣益，使譯文更形精緻。不過玄奘需要他人幫忙，多少也要牽就他人。因此，譯場工作人員數目的多寡，以及他們合作的情形，都會影響到玄奘譯經效率的高低。今先說明人數的影響。

玄奘回國以後，為籌備譯經事宜，曾上書西京留守房玄齡廣召天下義學沙門，以組織譯場。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貞觀十九年三月己巳，法師自洛陽還至長安，卽居弘福寺，將事翻譯。乃條疏所須證義、綴文、筆受、書手等數，以申留守司空梁國公房玄齡，玄齡遣所司具狀發使定州啓奏，令旨：依所須供給，務使周備。夏六月戊戌，證義大德，譖解大小乘經論，爲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至，卽京弘福寺沙門靈潤、沙門文備、羅漢寺沙門慧貴、實際寺沙門明琰、寶昌寺沙門法祥、靜法寺沙門普賢、法海寺沙門神昉、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汴州演覺寺沙門玄忠、蒲州普救寺沙門神泰、綿州振音寺沙門敬明、益州多寶寺沙門道因等。又有綴文大德九人至，卽京師普光寺沙門栖玄、弘福寺沙門明濬、會昌寺沙門辯機、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宣、簡州福聚寺沙門靜邁、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棲巖寺沙門道卓、臨州昭仁寺沙門慧立、洛州天宮寺沙門玄則等。又有字學大德一人至，卽京大總持寺沙門玄應。又有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至，卽京大興善寺沙門玄謨，自餘筆受、書手所司供料等並至。

這次所召集的沙門，列名的就有證義十二人，綴文九人，證梵語梵文、字學各一人，共計二十三人，其餘未列名的筆受大德，以及玄奘的弟子，如窺基、普光等均不在內，整個譯場的人數至少有三十人以上。雖然譯場工作人員的人數，因實際上的需要而有增減，但最多時決不會到三十人以上。比如譯六百卷的大般若經，二百卷的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一百卷的瑜伽師地論等三部大書的人數，依據序跋所列的譯場職員名單，也只有二十人而已。玄奘之所以請求召集過多助譯人員的目的，是在於加速譯經進度。其理由縷述如下。

玄奘的譯經，通常是他自己宣譯一卷以後，經過筆受、綴文、證義、潤文等反覆的推敲，以及玄奘最後的認可等手續，再繼續翻譯下一卷。這一道譯經程序所需要的時間，通常是六天。開元釋教錄卷八：

大乘掌珍論二卷 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八日譯，同月十三日畢。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卷 永徽元年二月三日譯，同月八日畢。

入阿毘達磨論二卷 顯慶二年十月八日譯，同月十三日畢。

五事毘婆沙論二卷 龍朔三年十二月三日譯，同月八日畢。

在這六天中，玄奘除第一天外，其餘五天比較清閑，可利用這些時間，翻譯其他經論，以增加譯經的速度。這種情形在玄奘二十年譯經生涯中經常出現。比如玄奘創譯時，即正譯大菩薩藏經期間，同時譯出顯揚聖教論頌、六門陀羅尼經、佛地經等三部三卷。開元釋教錄卷八：

大菩薩藏經二十卷 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譯，九月二日畢。

顯揚聖教論頌一卷 貞觀十九年六月十日譯。

六門陀羅尼經一卷 貞觀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譯。

佛地經一卷 貞觀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譯。

既然如此，自然需要留下一部份人員，以便另闢譯場之用。因此所需要的工人員，常超過實際需要量，如譯大菩薩藏經時，譯場中沙門的人數，連同他自己本身才只有廿個人而已。玄奘譯大菩薩藏經卷十九跋：

弘福寺沙門知仁筆受

大總持寺沙門道觀筆受

清禪寺沙門明覺筆受

簡州福聚寺沙門靖邁證文

普光寺沙門道智證文

弘福寺沙門明濬正字

弘福寺沙門文備證義

寶昌寺沙門法祥證義

大總持寺沙門辯機證文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證文

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證文

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

蒲州栖嚴寺沙門神泰證義

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洪證義

羅漢寺沙門慧貴證義

實際寺沙門明琰證義

大總持寺沙門道洪證義

沙門玄奘譯

(以下俗人略)

而在創譯時列名的二十三人中，未參加這個譯場者，還有綴文的栖玄、道宣、慧立、玄則和證義的靈潤、普賢、神昉、敬明、道因等九人。這些人員即為預備人員，可能就是翻譯顯揚等三書的譯場工作人員，這樣一來，使玄奘的譯場無形中增加一倍，譯經量自然增加不少。而且同時擁有兩個譯場的時候，在玄奘譯經生涯中，並不稀奇，最多的時候有六個，那是在玉華寺譯經的時期，即第六階段般若、六足主譯時期。這六個譯場的名稱及譯經的時間，據開元釋教錄卷八所載整理如下：

1. 玉華殿：顯慶五年正月一日至龍朔三年十月二十日譯大般若經六百卷。龍朔三年十二月三日至八日譯五事毘婆沙論一卷。同月二十九日及麟德元年一月一日各譯經一卷。
2. 雲光殿：顯慶四年閏十月譯成唯識論十卷，五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譯品類足論十八卷。
3. 明月殿：顯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龍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譯集異門足論二十卷。
4. 慶福殿：龍朔元年六月一日及二年七月十四日各譯經一卷。
5. 嘉壽殿：龍朔元年五月一日譯辨中邊論頌一卷。五月十日至三十日譯辨中邊論三卷。
6. 八桂亭：龍朔元年七月九日譯緣起經一卷。三年六月四日始譯界身足論三卷。

同時進行翻譯的譯場，大部份的時間都在二場以上。譯場多，譯經更多，故第六階段的每月平均翻譯量特多。  
人數多，固可提高譯經效率，人數少，也會減少譯經的進度。玄奘的譯場，最先在長安弘福寺，太宗死後，移居長安大慈恩寺，到顯慶四年底，才搬到坊州玉華寺。假使在這三個譯場中，自然不會發生人數不足的現象，不過玄奘常常應皇帝的徵召，離開長安，隨駕遠幸。在這段期間中，玄奘即使有意翻譯，但隨他同行的譯經僧及攜帶的佛典，為數畢竟不會太多。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九：

顯慶二年春正月，駕幸洛陽，法師亦陪從，并翻經僧五人。……三年春正月，駕還西京，法師亦隨歸。

以此五、六人的力量譯經，其效率自然不如二十人的譯場。因之，在顯慶二年從駕幸東京的一年中，所譯成的經論，據開元釋教錄所載，只完成觀所緣緣論一部一卷而已。由此可知，助譯人員的多寡和譯經進展的速緩成正比。

再論助譯人員和玄奘的合作情形。玄奘的譯經既然需要譯場工作人員的協助，自然希望彼此能够合作得很愉快，使譯經進度增快，譯文精確。而助譯人員對佛學的觀點，最好和玄奘相同，至少不要衝突。玄奘籌設譯場，廣召天下義學沙門時，因客觀環境的關係，其條件只能訂為「諸解大小乘經論，爲時輩所推者」而已，至於所習的宗派和合作的誠意，則無法顧及，因此，所召來的沙門中，有與玄奘所習相異者，如譯大菩薩藏經時擔任證義的道洪，即爲涅槃宗的大師。道宗續高僧傳卷十七道洪傳：

年在十三，以開皇六年出家，事京邑大德曇延法師。博通內外，馳譽門序，雖廣流衆部，偏以涅槃爲業教之極也。  
……從傳授迄于暮齒，凡講涅槃八十七遍，依承宗旨，罕墮變倫。

擔任證文的道宣，則是一位律宗大師。開元釋教錄卷八：

大菩薩藏經二十卷。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於西京弘福寺翻經院譯，至九月二日畢。沙門智證筆受，道宣證文。  
贊寧宋高僧傳卷十四道宣傳：

十五，厭俗誦習諸經，依智頴律師受業。……隋大業中，從智首律師受具。武德中依首習律，……聽二十遍已，乃坐山林，行定慧，晦迹於終南倣掌之谷，……號南山律宗焉。

宗派不一，譯經時，常因彼此意見不同，使得彼此的辯論甚為激烈。這種現象，固然可以使譯出來的文辭更為妥當、完美，但爭論的結果，使得譯經的進度，爲之減緩，也使意見不合的人退出譯場。宋高僧傳卷五法藏傳：

譯法藏，字賢首，姓康，康居人也。風度奇正，利智絕倫，薄遊長安，彌露鋒穎，尋應名僧義學之選，屬奘師譯經，始預其間。後因筆受、證義、潤文見識不同，而出譯場。

甚至使玄奘樹立仇讐，再三遭人蓄意打擊。續高僧傳卷五那提傳：

那提三藏……以永徽六年創達京師，有勅令於慈恩安置，所司供給。時玄奘法師當途翻譯，聲華騰蔚，無有所彰，掩抑蕭條，般若是難，既不蒙引，返充給使。……龍朔三年還返舊寺，所齋諸經並爲奘將北去，意欲翻度，莫有依憑。……那提挾道遠至，投俾北冥，既無所得，乃三被毒，載充南役，崎嶇萬里，頻歷瘴氣，委命斯在，嗚呼痛哉。

同書卷三十五法沖傳：

三藏玄奘不許講舊所翻經。沖曰：「君依舊經出家，若不許弘舊經者，君可還俗，更依所翻經出家，方許君此意。」

奘聞遂止，斯亦命代弘經護法之士，不可及也。

此外，還有六根不淨，私行不修的和尚，如辯機和尚，也參加譯經的工作。再加上經驗的不足，以致於在第一階段的初期，即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譯瑜伽師地論以前，僅譯完七部五十二卷，每月平均工作量還不到兩卷半，只達到該階段譯經量的六成。玄奘爲了要求提高譯經效率，常自動訪求俗人子弟，誘其出家，作爲他的徒弟。宋高僧傳卷四窺基傳：

釋窺基，字洪道，姓尉遲氏。……考諱宗，唐左金吾將軍松州都督江油縣開國公，其鄂國公德則諸父也。……

奘師始因陌上見其眉秀目朗，舉措疏略，曰：「將家之種，不謬也哉，脫或因緣，相扣度爲弟子，則吾法有寄矣。」……遂告北門將軍，微諷之出家，父曰：「伊類粗悍，那勝教詒？」奘曰：「此之器度，非將軍不生，非某不識。」父雖然諾，基亦強拒，激勵再三，拜以從命，奮然抗聲曰：「聽我三事，方誓出家，不斷情欲、葷血、過中食也。」奘先以欲勾牽，後令入佛智，佯而肯焉。行駕累載前之所欲，故關輔語曰：「三車和尚。」

如此經營十餘年，意見相左者相繼離去，等到譯大般若經時，譯場中的大德，非其弟子，即氣味相投者。大般若經卷三四八跋：

龍朔二年於玉華寺，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大慈恩寺沙門欽筆受

玉華寺沙門（普）光筆受

西明寺沙門嘉尚筆受

弘福寺沙門神皎筆受

西明寺沙門玄則綴文

大慈恩寺沙門靖邁綴文

大慈恩寺沙門神泰證義

大慈恩寺沙門慧貴證義

（以下俗人略）

這個譯場的工作人員，僅限於玄奘會住持的弘福、慈恩、西明、玉華等四寺僧侶，又多爲弟子，對佛學的見解大致相同。這種情形，對譯經來說，固然不能因往返辯論，使譯文更爲妥當，但討論時間較少，進行比較順利，譯經的進度也因之增了不少。

由以上二論，可以知道譯場的工作人員，他們的人數多寡，以及和玄奘的合作情形，都可以影響譯經進度的遲緩。

#### 四

決定譯經進展遲速的另一類因素，則來自譯場之外。譯經事業，在東漢時代，是由私人支持，譯場的組織也極爲簡單，

通常是一位譯主和一位筆受，最多增設一位傳語。慧皎高僧傳卷一支婁迦讖傳附安玄傳：玄與沙門嚴佛調共出法鏡經，玄口譯梵文，佛調筆受。理得音正，盡經微言，郢匠之美，見述後代。同卷支婁迦讖傳：

(竺佛) 胡又以(漢靈帝)光和二年，於雒陽出般舟三昧，讖爲傳言，河南雒陽孟福、張蓮筆受。曹魏以後，譯場規模日形擴大，到後秦鳩摩羅什時，已增加到二三千人。高僧傳卷二鳩摩羅什傳：

(姚) 興使沙門僧䂮、僧遷、法欽、道流、道恒、道標、僧叡、僧肇等八百餘人詔受什旨，更令出大品。什持梵本，興執舊經，以相讎校，其新文異舊者，義皆圓通，衆心愜伏，莫不欣讚。

又云：

漢境經律未備，新經及諸論等，多是什所傳出，三千徒衆皆從什受法。

續高僧傳卷四玄奘傳：

奘曰：「昔者二秦之譯，門位三千。」

規模擴大到這樣的步驟，已不是個人的力量所能支持。於是支持譯場的任務，漸由個人轉歸於政府，到唐朝初年，比較大規模的譯場，幾乎全部由政府支持，玄奘的譯場也不例外。

玄奘的譯場既受政府的支持，自然也會受到政府的干擾，這種干擾，可分以下三方面來說明：

第一個來源是來自皇帝本身。唐太宗、高宗二帝對於玄奘的譯經事業，大體上是支持的，無論在財力上或人力上都給玄奘極大的方便。唯一的遺憾，則是皇帝希望玄奘常在他的身邊，以備顧問。假使皇帝在長安，玄奘可以調整譯經時間，來應付皇帝的要求，影響並不太大，假使皇帝遠離長安，則玄奘必須離開長安的譯場，隨駕遠遊，對譯經的進度，妨礙甚大。在玄奘二十年譯經生涯中，有三次隨駕遠幸離宮的記錄。第一次是貞觀二十一年六月至十月，從太宗幸玉華宮。大慈恩寺三藏

法師傳卷五：

(貞觀)二十二年春，駕幸玉華宮。……六月庚辰，勅追法師赴宮。比發在途，屢有使至，令緩進無得勞損，既至，見於玉華殿，甚歡。

同書卷六：

貞觀二十二年冬十月，車駕返京，法師亦從還。

在這前後五個月中，所譯出的經論，可考者只有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

第二次是貞觀二十三年四、五兩個月，隨太宗幸終南山的翠微宮。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七：

貞觀二十三年夏四月，駕幸翠微宮，皇太子及法師並陪從。……五月庚午，帝崩於含風殿，時祕不言，還京發喪，殯太極殿。……法師還慈恩寺。

資治通鑑卷一九九貞觀二十三年：

夏四月乙亥，上行幸翠微宮。……五月己巳，上崩。……辛未，太子入京城。六月甲戌朔，高宗卽位，赦天下。所譯的經典，只有甚希有經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二部二卷，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僅有二百六十字。

第三次是從顯慶二年二月到三年正月，隨高宗幸東都，居積翠宮等處。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九：

顯慶二年春二月，駕幸洛陽，法師亦陪從。……既到，安置積翠宮。夏四月，車駕避暑於明德殿，法師又亦陪從，安置飛花殿。……三年春正月，駕還西京，法師亦隨歸。

一年之中，新譯出的經論，可考者只有觀所緣緣論一部一卷而已。

以上三次的隨駕，使得譯經工作幾乎完全停頓。除此以外，還要陪皇帝談說。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七：

(貞觀二十二年)冬十月，車駕還京，法師亦從還。先是，勅所司於北闕紫微殿西，別營一所，號弘法院。既到居論玄奘譯經的進度

之，晝則留談說，夜乃還院翻經。

一直到貞觀二十三年四月陪太宗幸翠微宮爲止，前後有七個月之久。這段期間，玄奘的譯經雖受到干擾，但影響不太大，所以還能譯出攝大乘論本及世親無性二釋論。

干擾譯經的第二個來源是宗教俗務。玄奘爲了能够專心譯經起見，不希望參與俗務工作，所以在回國之初，即請求太宗派人保護譯場，以防止百姓無謂的干擾。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六：

法師又奏云：「百姓無知，見玄奘從西方來，妄相觀看，遂成鬪鬪，非直違觸憲綱，亦爲妨廢法事，望得守問，以防諸過。」帝大悅曰：「師此意可謂保身之言也，當爲處分。」

可是接到皇室的命令時，就不得不聽從詔令，擔任寺院的行政工作。於是處理行政事務，以及建塔修福，酬答解惑等應付信徒的工作，若誤了不少譯經的時間。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七：

(皇太子營大慈恩寺畢)令法師移就翻譯，仍綱維寺任。法師既奉令旨，令充上座，進啓讓曰：「沙門玄奘啓，伏奉令旨，以玄奘爲慈恩寺上座。」……既知上座之任，僧事復來諮稟，復有內使遣營功德，前後造一切經十部，夾紵寶裝像二百餘軀，亦令取法師進止，日夕已去，寺內弟子百餘人，咸請教誡，盈廊溢廡，皆酬答處分，無遺漏者。雖衆務幅湊，而神氣綽然，無所擁滯。

一直到移居玉華寺以後，才解除行政職務，專心譯經工作。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十：

(顯慶)四年冬十月，法師從京發向玉華宮，并翻經大德及門徒等同去，其供給諸事一如京下，到彼安置肅成院焉。……時玉華寺主慧德。

遂使譯經進展增速不少。

干擾譯經的第三個來源，是護法工作。尤其是籌謀解除從高宗永徽六年，政府停止優待：僧道犯罪不從俗法處理後，所

產生爲時一年半，一連串佛教危機的努力。

唐朝對於佛道兩教的態度，雖然比較偏袒道教，不過在法律條文上，僧道的地位，仍然一律平等。犯法時，同樣享有免受俗法處分的特權。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六名例第五十七條：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同書卷三名例第二十三條：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

同條疏義云：

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由此可知，唐代的僧道，至少在法律上享有以苦使代替笞杖的特權。這本疏議是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領銜進呈的，也是現存唯一的唐代律書。但相隔不到兩年，高宗就下令停止這條優待僧道的法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九：

永徽六年有勅：道士僧等犯罪，可同俗法推勘。邊遠官人，不閑勅意，事無大小，動行枷杖，虧辱爲甚，法師每憂之。

這次勅令，表面上是佛道二教均一視同仁，事實上則針對佛教而發。在同一個時候，道教徒尚藥奉御呂才借口玄奘所譯的因明正理門論本，以及因明入正理論一部二卷有問題，作因明註解立破義圖，攻擊二書，並請求和玄奘辯論。大慈恩寺三藏法

## 師傳卷八：

(永徽)六年夏五月庚午，法師以正譯之餘，又譯理門論，又先於弘福寺譯因明論，此二論各一卷，大明立破方軌現比量門。譯寮僧伍競造文疏。時譯經僧栖玄將論示尙藥奉御呂才，才遂更張衡術，指其長短，作因明註解立破義圖。序曰：「……此因明論者，卽是三藏所獲梵本之內之一部也。……才以公務之餘，輒爲斯注，至於三法師等所說善者，因而成之，其有疑者，立而破之，分上中下三卷，號曰立破註解。其間墨書者，卽是論之本文，其朱書注者，以存師等舊說，其下墨書注者，是才今之新撰，用決師等前義。凡有四十餘條，自鄧已下猶未俱錄，至於文理隱伏稍難見者，仍畫爲義圖，共相比校。……今既不由師資，注解能無紕紊。……苟令所言合理，尙得天仙歸敬，才之所注，庶幾於茲。法師等若能忘狐鬼之微陋，思句味之可尊，擇善而從，不簡眞俗，此則如來之道，不墮於地，弘之者衆，何常之有，必以心未忘於人我，義不察於是非，才亦扣其兩端，猶擬質之三藏。」

這顯然和道士歸敬有關，可說是唐代佛道衝突的另一個事例。不過這件事並未鬧得太大。在同年七月譯經沙門慧立致書左僕射于志寧後，就告結束。同卷又云：

秋七月己巳，譯經沙門慧立，聞而愍之，因而致書于左僕射燕國子公，論其利害。(書文略)立致書，其事遂寢。但風波並不因之平息。同年十月，又有太常博士柳宣以歸敬的理論，向譯經僧衆挑戰。譯經僧衆方面，雖由沙門明濬出面答辯，但仍爭論不決，最後由高宗下勅召開佛道辯論大會，才告結束。同卷又云：

冬十月丁酉，太常博士柳宣，聞其事寢，乃作歸敬書偈，以檄譯經僧衆。……庚子，譯經僧明濬答柳博士宣，以還述頌，言其得失。……癸卯，宣得書，又激呂奉御，因奏其事。勅遣群公學士等往慈恩寺，請三藏與呂公對定。呂公詞屈，謝而退焉。

以上一連串不利於佛教的舉動，逼使身爲大慈恩寺上座的玄奘，不得不挺身而出，策劃護教的方法。第一步是在佛道爭

論後的翌年正月，請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侍郎李義府代奏，請高宗派大臣監閱潤色，兼請高宗親撰大慈恩寺碑文。續高僧傳卷四玄奘傳：

顯慶元年正月，爲皇太子於慈恩設大齋，朝宋總至。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侍郎李義府曰：「譯經，佛法之大，未知何德以光揚耶？」奘曰：「公此之間，常所懷矣！譯經雖位在僧，光價終憑朝貴。至如姚秦鳩摩羅什，則安成侯姚嵩筆受；元魏菩提流支，則侍中崔光錄文；貞觀初波頗初譯，則僕射蕭瑀、太府蕭瑀、庶子杜正倫等監閱詳定，今並無之，不足光遠。又大慈恩寺上聖上切風樹之哀，追造壯麗，騰寶之美，勿過碑頌，若蒙二公爲致，則不朽之迹，自形於今古矣。」便許之。

####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八：

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侍郎李義府，因參法師，遂問曰：「翻經固法門之美，未審更有何事可以光揚，又不知古來翻譯儀式如何？」法師報曰：「法藏冲奧，通演實難。然則內闡住持，由于釋種；外護建立，屬在帝王。所以泛海之舟，能馳千里，依松之葛，遂疎萬尋，附託勝緣，方能廣益。今漢魏遙遠，未可詳論。且陳苻姚已來，翻宣經論，除僧之外，君臣贊助者，苻堅時曇摩難提譯經，黃門侍郎趙整執筆。姚興時鳩摩羅什譯經，姚王及安成侯姚嵩執筆。後魏菩提留支譯經，侍中崔光執筆，及製經序，齊梁周隋並皆如是。貞觀初，波頗羅那譯經，勅左僕射房玄齡、趙郡王李孝恭、太子詹事杜正倫、太府卿蕭環等監閱詳輯，今獨無此。又慈恩寺，聖上爲文德皇后營建，壯麗輪奐，今古莫儔，未得建碑。傳芳示後，莫過於此，公等能爲致言，則斯美可至。」二公許諾而去，明日因朝，遂爲法師陳奏，天皇皆可之。

玄奘的用意，想借大臣的監閱潤色，減少政府的顧慮，以及在朝廷中得到官員的支持維護，以免反佛教官員的肆意攻擊，妨害譯經工作的進展。也想因高宗的親撰碑文，可提高寺院的地位，避免道教徒借故打擊。這兩個請求，高宗都答應，派左僕

射于志寧，中書令來濟和侍臣許敬宗、李義府等爲監閱潤文官，並親撰大慈恩寺碑文。續高僧傳卷五玄奘傳：明旦，遣給事宣勅云：「所須官人助翻者，已處分訖，其碑朕自作。尋勅：慈恩翻譯，文義須精，宜令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來濟、禮部尚書許敬宗、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侍郎李義府等，有不安穩，隨事潤色，若須學士，任追三人。及碑成，請神翰自書，蒙特許，剋日送寺。」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八：

勅遣內給事王君德來報法師云：「師須官人助翻經者，已處分，于志寧等令往。其碑文，朕望自修，不知稱師意不？且令相報。」

從此以後佛教的危機漸告緩和。同年四月，更上書請廢僧尼犯法，依俗科罪的勅令，也得到高宗的許可。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九：

永徽六年，先有勅：道士僧等犯罪，情難知者，可同俗法推勘。……（顯慶元年四月）法師附人前承一事，於國非便，玄奘命垂旦夕，恐不獲後言，謹附啓聞，伏枕惶懼。……二十三日降勅曰：「出家人等，具有制條，更別推科，恐爲勞擾，前令道士女冠僧尼有犯，依俗法者宜停，必有違犯，宜依條例。」

於是從永徽六年以來的佛教危機，全告解除。但玄奘的譯經大業，却因此中斷一年半之久，到顯慶元年七月才告恢復。

由以上三種外來的干擾，可以知道在京師翻譯，始終不能使進度加速。假使想要避免俗務的影響，增快譯經的進度，唯一的方法，就是離開京師，逐靜翻譯。這種構想，玄奘在回國之初，曾向太宗提出。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六：

法師又奏曰：「玄奘從西域所得梵本六百餘部，一言未譯。今知嵩岳之南，少室山之北有少林寺，遠離塵落，泉石清閑，是後魏孝文皇帝所造，即菩提留支三藏翻譯經處，玄奘望爲國就彼翻譯，伏聽勅旨。」

太宗不答應，玄奘只好從命在長安翻譯。顯慶元年佛教危機解除後，更希望遠離京師，逐靜譯經，遂在顯慶二年九月，利用

從駕到洛陽的機會，再度上表請入少林寺翻譯。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九。

秋九月二十日，法師請入少林寺譯經。表曰：「沙門玄奘言。……此州嵩岳少室，嶺嶂重疊，峰澗多奇，……實海內之名山，域中之神岳，其間復有少林伽藍、閒居寺等，皆跨枕巖壑，繁帶林泉，佛事尊嚴，房宇閑邃，卽後魏三藏菩提留支譯經之處也。……玄奘出家爲法，翻滯闕中，清風激人，念之增愧也。……伏乞亮此愚誠，特垂聽許，使得絕囂塵於衆俗，卷影迹於人間。……仍冀禪觀之餘，時間翻譯，無任樂願之至。」

也未得到高宗的許可。到顯慶四年，才以譯大般若經，須專心一意不能分心爲理由，請求在坊州玉華宮寺翻譯，才得到高宗的同意。冥祥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

此地貴於般若，前代雖翻，未及周備，諸德咸請依大本更翻，然般若總二十萬偈，可成六百卷，法師以爲在京多務，恐難卒了，於是屢請居山，方蒙恩許，往玉花宮寺翻譯。

####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十：

東國重於般若，前代雖翻，不能周備，衆人更請委翻。然般若部大，京師多務，又人命無常，恐難得了，乃請就於玉華宮翻譯，帝許焉。卽以四年冬十月，法師從京發向玉華宮，并翻經大德及門徒等同去。

玉華宮遠在坊州，一切俗務的干擾，都減低到最低的程度。因之，譯經的成果比其他五階段高出許多。

#### 五

由以上所述可知，決定玄奘譯經進度緩速的因素，主要的有主譯經論佔全部經典的比例，譯場工作人員人數的多寡以及和玄奘合作的情形，來自皇帝本身、宗教行政、護法工作等的干擾等。這些因素和各階段譯經進度的關係，茲列表如下：

| 擾干的務俗           |            |       | 員人場譯  | 時間(總月數) | 總卷數     | 起訖時間 | 項目／階段              |
|-----------------|------------|-------|-------|---------|---------|------|--------------------|
| 工護              | 行宗         | 隨駕的時間 | 人數的多寡 | 主譯經論的比例 | 每月平均譯經數 |      |                    |
| 作法              | 政教         | 七個月   | 合作的情形 | 九一·九    | 四·〇     | 二一〇  | 觀貞<br>19.5<br>23.7 |
| 許少              | 無          | 七個月   | 極差    | ○       | 二·六     | 五四   | 23.7<br>永徽<br>2.4  |
| 許少              | 上初座任事慈極恩煩寺 | 陪談說   | 差     | 九〇·四    | 四·〇     | 一六七  | 2.5<br>5.7         |
| 許少              | 寺造慈塔恩      | 陪談說   | 尙可    | 八三·三    | 〇·二     | 廿五   | 5.8<br>顯慶<br>1.7   |
| 中工全斷作力一，於年譯護半經法 | 上慈恩座寺      | 陪談說   | 可     | 九九·一    | 六·二     | 卅六   | 1.8<br>4.6         |
| 許少              | 二慈恩、上西座明   | 一年    | 佳     | 九七·三    | 十二·〇    | 五六   | 4.7<br>麟德<br>1     |
|                 | 無          | 無     | 極佳    |         |         | 六七四  |                    |

除隨駕時期外，人員都相當充足。

由上表所示，玄奘譯經的第一階段，由於初譯時經驗不足，譯場人員不太合作，以及有七個月的時間陪太宗遠遊的關係，每月才譯出四卷。第二階段是因為玄奘初任大慈恩寺上座的關係俗事甚多，需全心全力來應付，所以無法定出主題，只好應緣隨譯，加上助譯人員不太合作，致使每月譯經量只有二·四卷。第三階段雖然宗教事務還相當繁雜，但由於其他條件逐漸改善，譯經量又恢復每月平均四卷的程度。第四階段則由於玄奘全心全力解決佛教的危機，致使譯經中斷達一年半之久，加上宗教行政工作的拖累，故每月譯經量只有〇·二卷，譯經工作幾乎完全停止。第五階段時，玄奘為彌補前階段的譯經量，翻譯工作更形積極，加上其他條件已達到相當理想的境界，其中雖然有一年的時間，陪高宗遠幸東都，但譯經量仍高達每月六卷多。第六階段時，玄奘離開長安，到坊州玉華寺譯經，一切內在外在的因素都達到最理想的境界，因此每月的譯經量，平均高達十二卷。所譯出的經論多達六百七十四卷，幾佔譯經總卷數之半。只可惜因沒有往返討論的關係，譯出的經論已沒有初期那樣精確完美了。